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独立董事丁洁民先生、杨忆风先生、范永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肇庆项目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肇庆项目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9日